

项目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易细元丰（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于2026年7月15日签发的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吴村镇二标段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辉交采2026DTP025号），按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吴村镇鲁庄村

工程地点：辉县市吴村镇鲁庄村

工程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 7862.8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沥青混凝土路面 7862.8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4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赵小斐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账号：豫241181830754

六、合同金额（大写）：肆拾壹万零叁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

（小写）：¥ 410374.42 元（人民币）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6年9月12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十三、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需提供《辉县市农村集体“三资”项目验收报告》、《辉县市农村集体“三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书》、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金额 70%，审计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十四、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合同节点，总工期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款 1% 向需方支付工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六、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易细元丰（河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航海路天国际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23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威

委托代理人：08150614

电话：0371-5561813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账号：999156001370002557

签约地址：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需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8月13日